**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（表二）**

112.09.26修正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 **內容**  **評述** | **教學成績**  **（請詳述授課時數、教學評分、特殊優良事蹟）** | | | |
| **申請人自填**  **並繳交相關**  **證明文件** | **一、授課時數**：   1. □未 或 □已達基本授課時數（60分）。（核算升等時職級五年內總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「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，計60分）   2.平均教學意見調查達達3.5等級（含）以上，且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增加\_\_\_\_\_小時，增加\_\_\_\_\_\_\_\_\_\_分。（每增0.5小時，增加1分）  3.□指導研究生十名以下加5分，或□指導研究生超過十名加7分。（指導碩士專班論文者，亦得列入計算） | | | |
| **二、教學評分：**（最高30分）  1.每科詳列教學綱要：特優者20分，優良者15分。  2.教學評鑑：3.25等級為1分，每增0.125加1分， 3.875等級（含）起，每增0.125加2分。  3.指導大專生申請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題研究計畫，獲得核定通過，一次加2分。  4.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，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加減5分。 | | | |
| **三、特殊優良事蹟：**  （一）傑出教育獎： 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\_\_\_\_\_\_次（一次加10分）  2.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\_\_\_\_\_次（一次加7分）  （二）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：（特優加3分、優等加2分、佳作加1分）  特優\_\_\_\_\_\_\_\_次、優等\_\_\_\_\_\_\_\_次、佳作\_\_\_\_\_\_\_\_\_次 | | | |
| **系教評會**  **評審結果** | **一、授課時數：**  1.□未 或 □已達基本授課時數（60分）。（核算升等時職級五年內總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「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，計60分。）  2.平均教學意見調查達3.5等級（含）以上，且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增加\_\_\_\_\_小時，增加\_\_\_\_\_\_\_\_\_\_分。（每增0.5小時，增加1分）  3.□指導研究生十名以下加5分，或 □指導研究生超過十名加7分。（指導碩士專班論文者，亦得列入計算） | | | **小計： 分** |
| **二、教學評分：**（由系所教評會評定，最高以30分計算）  1.每科詳列教學綱要：特優者20分，優良者15分。  2.教學評鑑：3.25等級為1分，每增0.125加1分， 3.875等級（含）起，每增0.125加2分。  3.指導大專生申請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題研究計畫，獲得核定通過，一次加2分。  4.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，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加減5分。 | | | **小計： 分** |
| **三、特殊優良事蹟：**  （一）傑出教育獎： 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\_\_\_\_\_\_次（一次加10分）  2.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\_\_\_\_\_次（一次加7分）  （二）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：（特優加3分、優等加2分、佳作加1分）  特優\_\_\_\_\_\_\_\_次、優等\_\_\_\_\_\_\_\_次、佳作\_\_\_\_\_\_\_\_\_次 | | | **小計： 分** |
| **合計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）： 　 分** | | | |
| **升等申請人**  **簽 名** |  | **系教評會主席**  **核 章** |  | |